

9.8 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乌苏市国有空置房产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水利局家属院西门商铺、正和商城四、五楼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苏市国有空置房产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水利局家属院西门商铺、正和商城四、五楼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9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8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